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數目為1,168,626,51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江蘇悅達之附屬公司，悅達資本(香港)及悅達集團，合共持有808,979,3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2%)，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59,647,183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保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執行保理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63,684股 (100%)	0股 (0%)

附註：上述表決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由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有九名董事。胡懷民先生、潘明鋒先生、吳勝權先生、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餘下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